

合同

编号： 11N010567940202413001

采购单位（甲方）： 拜城县公安局

服务单位（乙方）： 拜城县雄硕信息服务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拜城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拜城县雄硕信息服务部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拜城县雄硕信息服务部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拜城县雄硕信息服务部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	-	品牌:;计价方式:按批计价,服务方式:现场服务,维保内容:设备维修/保养,服务时长:半年,设备类型:配件	1	批	26840.00	26840.00
合同总价（元）		2684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万陆仟捌佰肆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

1、合同价为26840元 含税，（大写：贰万陆仟捌佰肆拾元整）。

2、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全款。

3、本合同税率为1%， 发票类型为普通发票。

4、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拜城县雄硕信息服务部

开户行：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拜城城镇支行

账号： 856030012010117511059

三、服务条款：

1、为确保甲方该项目后期维护的正常运行，乙方在正式接受甲方委托前将委派专业人员与甲方专业人员进行前期运维项

目的全量排查并做好登记台账工作，对于存在的故障点出具整改方案，并由乙方负责提供维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确保达到上级指导单位关于公安指挥体系各项指标要求。

2、项目维护进入正常维护期后，乙方将按运维服务要求对前端音视频设施设备、后端机房内设施设备等公安指挥体系相关设施设备运行状态监控、现场巡检、事故处理、故障抢修、以及应急通信保障等纳入在本次运维项目中进行维护服务。

3、乙方负责软硬件设施的维护、升级、巡检以及相关人员的培训（不限次数），并提供技术指导，直到甲方指定人员能够独自熟练操作。

4、我方在接到报修通知后，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我方承诺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

5、无法在2小时内解决的，将在4小时内带给备用产品，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

6、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我方在接到通知后，确保做到立即到达事故现场。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拜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镇信用社

账号：

账号：856030012010117511059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